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張謹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及基於票據之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7月1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又於113年7月29日變更義務人為相對人及債務人王建驊即海鮮生餐館，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及債務人於113年7月15日簽發面額6,405,000元之本票一紙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1日，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1月22日雲院任非平決114年度司拍

01 字第157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送達  
 02 相對人、債務人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  
 03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 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 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 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 11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2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7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平方公尺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高南		300	898.40	1000分之52	

13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7號		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		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		
001	722	高南段300 地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○○ 街000號2 樓之5	5層鋼筋混凝土造， 集合住宅	二層83.27	83.27	陽台	6.65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高南段718建號，面積：739.8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62（含停車位編號17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22）												

14 附註：  
 1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  
 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 17 聲請。